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友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84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友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友詳明知一般情況下，有使用帳戶轉帳匯款需求之人，會以自己帳戶進出，以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再予提領轉交之必要，亦無為他人提款即可獲取利潤之正常工作，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亦可預見其加入集團是有3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竟為賺取報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參與該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提領款項之工作，先由曾友詳提供其名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銀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施用詐術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楊勝富，致其因此陷於錯誤，因而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並由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轉匯至台銀帳戶內，曾友詳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

01 示時間，搭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駕駛之車輛至附表二所  
02 示地點，以臨櫃提款方式將款項領出，旋即在提領地點附  
03 近，將該款項交由該成員，並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  
04 之報酬。

##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曾友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被害人楊勝富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人之證述，應排除所  
08 述關於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9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8日中信銀字第1  
10 10224839352124號函暨另案被告林育榮之帳號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月26日台  
12 新作文字第11100102號函暨台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害  
13 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  
14 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5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6 機制通報單各1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  
17 明細翻拍照片27張。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  
20 生效，修正前條文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1 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條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  
23 果，以修正前條文較有利於被告，是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6條第2項。又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  
25 效，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26 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  
27 由，與本案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行無  
28 關，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故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  
29 規定。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雖亦於112年5月26日修正  
30 生效，惟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規定並未  
31 修正，無法律變更適用問題，亦應適用現行法同條例第3條

01 規定。

02 (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各司其職  
03 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又每次載送被告前往提領款項之該集  
04 團成員均不同，可見該組織階級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  
05 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06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  
07 第1項所稱「犯罪組織」。是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08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一般洗錢罪。

11 (三)本案詐欺集團，各角色彼此分工，各司其職，彼此間均具有  
12 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是被告與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7 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  
18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9 斷。

20 (五)被告就洗錢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是被告洗錢之  
21 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  
22 刑，然其洗錢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於量刑時一  
23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4 (六)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反貪圖快速獲  
25 利之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欺騙  
26 被害人，使被害人受到財產損失；其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  
27 已達成調解並賠償3萬元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  
28 為10萬元；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兼  
29 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家樂福工  
30 作、勉持之經濟狀況、家中有母及兄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31 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七)被告雖請求諭知緩刑宣告等語，惟其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  
02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6號判決有期徒刑1  
03 年1月，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  
04 參，是被告於本案判決前，已因故意犯罪受另案有期徒刑以  
05 上刑之宣告，本案自無從對被告宣告緩刑。

06 四、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有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07 往原則之適用，其因行為後法律變更而發生新舊法律之規定  
08 不同者，應依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適用之  
09 法律。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於112年5月26  
10 日修正生效，將該條第2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  
11 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部  
12 分刪除，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新法較為有利於被告，是本  
13 院不予宣告強制工作。

#### 14 五、沒收

15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1,000元報酬，經被告供稱明確，是  
16 該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如前述被告已賠償被害人3萬  
17 元，已超過其犯罪所得，若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顯有過  
18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9 徵。又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均已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0 員，被告並無事實上管領權，自無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1 沒收規定之適用。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宗育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王小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時間(民國)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到被告帳戶時間(民國)、過程
1	楊勝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底，向楊勝富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楊勝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17日11時51分許、同日11時53分許	5萬元、5萬元	林育榮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林育榮部分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查署偵辦中)	林育榮之中信帳戶於110年1月17日12時55分匯39萬3270元到台銀帳戶。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到場提款之人	車手提款之詐欺帳戶	車手各次提款之時間(民國)	車手提款之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曾友詳	台銀帳戶	110年11月17日13時36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73萬5000元